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鴻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62號、第6871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吳鴻銘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9-160、188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，也有意願與被害人福榮星、告訴人吳德海和解，但因被害人、告訴人始終未到庭而無從進行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判決依被告不爭執，本院亦認適法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就被告所犯2罪均加重其刑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趁被害人、告訴人不及防備之際，公然掠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，足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搶奪財物之價值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入所前從事油漆工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困（見原審卷第12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。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已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及定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客觀上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本院應予尊重。又原判決並未以被告未與被害人、告訴人達成調/和解作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縱被告係因無法與被害人、告訴人聯繫而無法達成調/和解，亦無從憑此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，且本案上訴後，量刑因子未有任何變動，縱原判決量刑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、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（普通搶奪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